

攸县民政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攸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岐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优抚工作。负责呈报和褒扬革命烈士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管理；负责优抚对象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审核呈报全县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评残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全县退伍义务兵、退役士官、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退役军人的职业教育培训、就业指导、特困救助等方面的服务工作；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管理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有关政治、生活待遇。

（四）负责全县农村自然灾害救济和全县社会救济工作。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核查、统计、上报和发布灾情工作；筹措、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组织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发放工作；指导灾民开展生产自救；审批全县性社会福利募捐义演义卖等活动；负责指导全县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负责分配全县革命老根据地的开发资金。

（五）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和程序并组织实施；负责贫困户的扶持；负责管理和分配中央、省、市下拨的县本级保障金。

（六）负责全县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

（七）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

（八）负责本县殡葬管理和婚姻、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行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办婚姻登记工作；负责国内收养登记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负责全县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建设和指导监督工作。

（九）负责本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拟订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

（十）指导全县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承担全县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企业的资格认定；拟订社会福利生产的

扶持保障政策；指导和监督社会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一）负责本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二）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筹募善款。赈灾救助，接受、分配、调拨境内外捐赠的赈灾款物；扶贫济困，开展扶贫、救济、抚恤工作；慈善救助，开展安老、扶孤、助残、助医、助学等各种慈善救助活动。

（十四）负责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审批工作。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办理效率，加强对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六）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十七）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攸县民政局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行政审批股、规划财务股、优抚安置股、救灾救济股、社会救助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社会事务和社会福利股，下辖攸县老龄工作办公室一个副科级行政机构，县慈善办公室（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县婚姻登记处、烈士陵园管理所、福利院、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救助管理站、殡葬管理所、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10 个事业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攸县民政局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机构包括：局机关、下属机构 5 个(攸县老龄工作办公室、县慈善办公室、县福利院、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52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1.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9.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8911.6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	2406.70
三、事业收入	4		二十一、其他支出	20	209.33
四、经营收入	5			2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22	
六、其他收入	7			23	
	8			24	
本年收入合计	9	21528.71	本年支出合计	25	21528.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7.70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2	17.70	转入事业基金	28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	17.70
	14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0	17.70
	15			31	
总计	16	21546.41	总计	32	21546.41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部门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攸县民政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款项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528.71	21528.71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	1.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14.80	514.80					
2080204	拥军优属	25.00	25.00					
2080205	老龄事务	180.36	180.3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6.50	56.5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2.50	92.5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0.24	210.24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44	139.44					
2080802	伤残抚恤	651.52	651.52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	1920.29	1920.29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11.56	311.56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640.29	640.29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	868.07	868.0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73.76	873.7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62.26	262.2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	219.42	219.42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	13.48	13.4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0.00	2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00.71	200.71					
2081002	老年福利	198.16	198.16					
2081004	殡葬	125.94	125.9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6.15	186.1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3.33	143.3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助	538.41	538.41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63.27	263.27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99.98	299.9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2893.36	2893.3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3810.00	381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80.08	980.0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4.36	34.3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974.28	1974.2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4.17	84.1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54.11	2154.1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2.59	252.59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彩票资金	49.33	49.3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资金	67.00	67.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资金	93.00	93.0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部门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敦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类款项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528.71	514.80	21013.91			
2080802	信访事务	1.00		1.00			
2080803	行政运行	514.80	514.80				
2080804	拥军优属	25.00		25.00			
2080805	老龄事务	180.36		180.36			
2080806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6.50		56.50			
2080899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2.50		92.50			
208090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0.24		210.24			
2080902	死亡抚恤	139.44		139.44			
2080903	伤残抚恤	651.52		651.52			
2080999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20.29		1920.29			
2081001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11.56		311.56			
2081002	义务兵优待	640.29		640.29			
2081004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868.07		868.07			
2081005	其他优抚支出	873.76		873.76			
2081099	退役士兵安置	262.26		262.26			
2081107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19.42		219.42			
2081199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48		13.48			
2081501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0.00		200.00			
2081901	儿童福利	200.71		200.71			
2081902	老年福利	198.16		198.16			
2082001	殡葬	125.94		125.94			
2082002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6.15		186.15			
2082102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3.33		143.33			
2082502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38.41		538.41			
210130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63.27		263.27			
21014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99.98		299.98			
2290804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93.36		2893.36			
22960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810.00		3810.00			
2296013	临时救助支出	980.08		980.0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4.36		34.3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74.28		1974.2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4.17		84.1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54.11		2154.1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2.59		252.59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9.33		49.3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00		67.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00		93.00			

注: 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攸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31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00	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9.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8911.68	18,911.68	
	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2406.70	2,406.70	
	4		二十一、其他支出	18	209.33		209.33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1528.71	本年支出合计	23	21528.71	21319.38	209.3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7.7	17.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7.7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21546.41	合计	28	21546.41	21337.08	209.33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05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敦县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合计	21319.38	514.80	20804.58
2080802 信访事务	1.00		1.00
2080803 行政运行	514.80	514.80	
2080804 拥军优属	25.00		25.00
2080805 老龄事务	180.36		180.36
2080806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6.50		56.50
2080899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2.50		92.50
208090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 付	210.24		210.24
2080902 死亡抚恤	139.44		139.44
2080903 伤残抚恤	651.52		651.52
2080999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	1920.29		1920.29
2081001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11.56		311.56
2081002 义务兵优待	640.29		640.29
2081004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 生活补助	868.07		868.07
2081005 其他优抚支出	873.76		873.76
2081099 退役士兵安置	262.26		262.26
2081107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 军人	219.42		219.42
2081199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 人员生活补助	13.48		13.48
2081501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0.00		200.00
2081901 儿童福利	200.71		200.71
2081902 老年福利	198.16		198.16
2082001 痊葬	125.94		125.94
2082002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6.15		186.15
2082102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43.33		143.33
2082502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 助	538.41		538.41
2101301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63.27		263.27
21014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 助	299.98		299.98
2290804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2893.36		2893.36
22960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3810.00		3810.00
2296013 临时救助支出	980.08		980.0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 付	34.36		34.3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	1974.28		1974.2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84.17		84.1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54.11		2154.1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2.59		252.59

注: 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攸县民政局

公开06表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02.44	30201	办公费	11.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0.07	30202	印刷费	3.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9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2.3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3	30207	邮电费	8.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5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30215	会议费	2.7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9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97			
人员经费合计		429.96	公用经费合计					84.84

注: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攸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接待费
			购置费	运行费					购置费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82	0	11.82	0.00	3.81	8.01	11.82	0	11.82	0.00	3.81	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08表

部门：攸县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9.33		209.33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49.33		49.3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00		67.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00		93.00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21528.71万元，与2017年相比较，减少1663.2万元，减少7.7%，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项目资金量减少。

2018年度支出总计21528.71，与2017年相比较，减少1663.2万元，减少7.7%，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资金救助数量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1528.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1319.38万元，占总收入99.03%；政府性基金拨款209.33万元，占总收入的0.97%；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的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1528.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4.8万元，占2.4%；项目支出21013.91，占9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528.71万元，比上年减少1663.2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项目资金量减少。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1528.71万元，比上年减少1663.2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资金救助数量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1319.38万元，占总支出的99%，与2017年相比，减少1742.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项目资金量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政拨款支出21319.38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万元，占0.00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911.68万元，占88.7%；医疗卫生2406.7万元，占11.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23321万元，支出决算数2131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02万元，支出决算5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25万元，支出决算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年初预算176万元，支出决算1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异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

名管理（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异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年初预算50万元，支出决算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异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190万元，支出决算2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异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异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750万元，支出决算6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异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2459万元，支出决算19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异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年初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31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8%。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异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555万元，支出决算6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异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825万元，支出决算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异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856万元，支出决算873.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异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336万元，支出决算2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220万元，支出决算2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35万元，支出决算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

出（项）。年初预算75万元，支出决算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6%。完成年初预算的3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529万元，支出决算2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137万元，支出决算19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130万元，支出决算1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252万元，支出决算1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120万元，支出决算1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540万元，支出决算5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396万元，支出决算263.2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6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28万元，支出决算29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3140万元，支出决算28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3366万元，支出决算38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1806万元，支出决算9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63万元，支出决算3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3289万元，支出决算19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50万元，支出决算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6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变动。

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2154.1万元，支出决算21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90万元，支出决算2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51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9.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4.8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4万元，支出决算为11.82万元，完成预算的8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8万元，支出决算8.01万元（公务接待35批次，250人），完成预算的100.1%，比上年减少5.7万元，减少22%，

主要是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反“四风”要求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3.81万元，完成预算的63.5%，比上年减少1.01万元，减少21%，主要是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反“四风”要求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81万元，占比3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01万元，占60.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01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5批次，来宾250余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是其他县局来我局调研交流学习和上级机关业务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机关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机关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数0万元、支出决算数209.33万元，比上年增加79.7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彩公益金收入和支出同比上涨。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整体绩效目标是：1、健全低保标准增长机制，最低生活保

障月人均补差提高10%以上。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医养结合，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领域。加强医疗救助，推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有效衔接。 2、完成“五化”民政指标。3、通过预算执行，保障机关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完成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继续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社会救助、社会事务、综合减灾、养老服务、慈善事业、村务公开和城乡居民依法自治达标等工作，保障全县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情况：1、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已公开；政府采购执行率：100%；重点工作办结率：100%。2、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全县民政事业有序发展。3、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全县困难群众实现救助兜底，为全县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作用。4、通过项目的实施，力争使民政救助对象对民政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好水平。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8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8.2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71 万元，其中 1.5 万元用于召开全县民政系统工作部署会议，人数 96 人，内容为部署全县民政重点工作；其中 4 万元用于全县慈善工作会议，人数为 300 人，内容为表彰与倡导慈善工作先进单位及个人；其他会议费共计 8 次 1.21 万元；开支培训费 2.96 万元，其中：0.8 万元用于民政业务知识培训，人数 150 人，内容为社会救助相关业务知识培训；0.96 万元用于民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知识培训，人数 100 人，内容为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其他培训费支出 1.2 万元。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四) 固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资产总额 2185.7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02.14 万元，固定资产 1583.63 万元。本单位有 1 辆公车；办公用房为发展中心集中办公。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 其他

因本单位无独立网站，本年度决算在攸县公众信息网统一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攸县民政局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攸县民政局内设 8 个股室，副科级行政机构 1 个，是攸县老龄工作办公室。副科级事业单位 1 个，是县慈善办公室。股级事业单位 9 个，分别是县婚姻登记处、烈士陵园管理所、福利院、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救助管理站、殡葬管理所、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公室、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单位收支包含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二）机构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优抚工作。负责呈报和褒扬革命烈士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管理；负责优抚对象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审核呈报全县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评残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退伍义务兵、退役士官、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负责退役军人的职业教育培训、就业指导、特困救助等方面的服务工作；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管理工作；落实军队

离退休干部的有关政治、生活待遇；负责全县农村自然灾害救济和全县社会救济工作。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核查、统计、上报和发布灾情工作；筹措、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组织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发放工作；指导灾民开展生产自救；审批全县性社会福利募捐义演义卖等活动；负责指导全县革命老根据地的经济开发工作，负责分配全县革命老根据地的开发资金；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工作；负责指导农村五保户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办法和程序并组织实施；负责贫困户的扶持；负责管理和分配中央、省、市下拨的县本级保障金；负责全县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组织干部的表彰；依法对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负责本县殡葬管理和婚姻、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推行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办婚姻登记工作；负责国内收养登记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负责全县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建设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本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拟订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指导全县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承担全

县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企业的资格认定；拟订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障政策；指导和监督社会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维护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工作；负责全县筹募善款；赈灾救助，接受、分配、调拨境内外捐赠的赈灾款物；扶贫济困，开展扶贫、救济、抚恤工作；慈善救助，开展安老、扶孤、助残、助医、助学等各种慈善救助活动；负责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审批工作，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办理效率，加强对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负责民政统计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攸县民政局现内设股室 8 个，局属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0 个，在职人员 6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决算 21528.71 万元；

（二）支出决算 21528.71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本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编制预算和决算。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排预算支出，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并接受各级有关部门的监督。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

用，并按要求绩效评价。单位结余结转资金按财政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二）执行管理情况。本单位严格按照县财政全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来安排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1、运转保障。在单位的日常经费管理工作中首先保障单位基本运转，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确保本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和人员稳定，在资金有保证的情况下适度安排改善性和发展性支出。

2、厉行节约。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管理，按照县财政全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来安排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严格执行节能降耗，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不超预算支出。

（三）综合管理情况。一是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与预算一致，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一致；二是所属国有资产纳入了系统管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有专人负责管理系统；三是及时按照要求进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并上报；四是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制度执行；五是按照要求及时对预算和决算进行公开；六是按照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七是及时报送自查自纠报告，接受财政监督，及时整改。

（四）整体绩效。我单位已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了单位自评工作，把好的经验用于本单位以后的工作中，力争使民政资金在更大程度上发挥积极的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基本达到

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专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二）存在问题：我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还不能准确评价。

（三）改进建议：一是加强绩效评价政策学习，深入了解绩效评价各项指标含义，联系实际，提高财务人员绩效评价水平。二是加强单位项目资金效益评价，严格按年初预算使用项目资金，力争让项目资金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

2018 年度项目资金评价报告

2018 年项目资金支出 21013.9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业、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其他城镇社会救济、其他农村社会救济、医疗救助等民政专项资金的发放。为稳定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1、信访事务项目：2018年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与信访有关的经费支出。本年度，未出现重大信访事宜，确保了我局安全稳定的工作局面。

2、拥军优属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等。本年度，我县拥军优属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

3、老龄事务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80.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高龄津贴及维护全县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工作。本年度，通过及时发放高龄津贴，确保全县老龄事业健康发展，权益得到保障。

4、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56.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全县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地名管理工作，拟订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立、管理地名信息资料和档案等工作。本年度，整体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的井然有序，及时的完成了上级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5、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92.5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本年度，通过大力推动村务公开栏建设及组织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积极推动了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工作。

6、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10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其他民政事业经费支出及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经费支出。本年度，通过全局努力，确保了全县民政事业的

健康发展，使各项民政兜底保障工作顺利开展，为全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7、死亡抚恤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39.4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本年度，通过评定及及时发放死亡抚恤，确保这部分优抚对象及国家工作人员感受到国家政策的关怀，县委县政府的关心，为社会的稳定做出积极的贡献。

8、伤残抚恤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651.5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抚恤工作。本年度，通过评定及及时发放伤残抚恤，确保这部分优抚对象及国家工作人员感受到国家政策的关怀，县委县政府的关心，为社会的稳定做出积极的贡献。

9、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920.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给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本年度，通过及时足额拨付这项资金，确保了在乡复退军人的权益，为稳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10、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11.6万元，主要用于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建设和管理。本年度，通过加大对优抚事业单位及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建设的投入，推动了我县红色教育基地的传承和保护工作的开展，为弘扬社会正能量，党史学习教育提供场地，取得了积极的社会效益。

11、义务兵优待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640.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城乡义务兵优待金。本年度，通过及时足额拨付这项资金，确保了城乡义务兵的基本权益，为稳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12、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868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本年度，通过及时足额拨付这项资金，落实国家优抚政策，确保农村籍退役士兵的基本权益，改善其生活，让这部分为国防事业做出贡献的人员享受国家发展红利。

13、其他优抚支出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873.8万元，主要用于全县涉军维稳工作及其他优抚开支。本年度，通过积极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及推动其他优抚事业发展，对全县信访维稳工作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14、退役士兵安置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62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本年度，通过及时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生活补助，确保退役士兵的权益，保障了全县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正常开展。

15、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19.4万元，主要用于全县退伍义务兵、退役士官、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及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有关政治、生活待遇。本年度，通过及时发放这项资金，确保了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福利待遇，保障了其基本生活需求，体现了国家和社会的关怀关爱。

16、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3.5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管理工作。本年度，县军干所运转平稳，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工作，保障了军干所各项工作

的顺利开展。

17、其它退役安置支出：2018 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经费。本年度，通过及时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生活补助，确保退役士兵的权益，保障了全县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正常开展。

18、儿童福利项目：2018 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00.7 万元，主要用于承担全县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本年度，全县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及困境儿童生活补助都能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了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稳定开展，保障了未成年人的权益。

19、老年福利项目：2018 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98 万元，主要用于确保全县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工作。本年度，通过及时发放高龄津贴，确保全县老龄事业健康发展，权益得到保障。

20、殡葬项目：2018 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26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管理及殡葬改革事宜。本年度，通过积极推动全县殡葬改革、完善全县殡葬火化设施及骨灰堂安放设施，推动我县殡葬事业的发展，为建设文明县城，推动全县移风易俗工作，减轻群众负担做出贡献。

21、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目：2018 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86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养老服务及儿童福利体系的建设。本年度，通过加强对部分乡镇（街道）敬老院的改扩建工作，确保集中供养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改善其生活环境及生活条件，让改革发展红利惠及到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

22、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目：2018 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43 万元，

主要用于全县社会福利项目。本年度，通过加大对全县养老服务及儿童福利设施的建设，为推动全县脱贫攻坚政策的落实、民生兜底工作的开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3、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年实际支出538.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残疾人的基本权益。本年度，通过加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申报和评定工作，加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的投入，积极有效的保障了残疾人的权益，为促进全县脱贫攻坚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4、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63.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残疾人的基本权益。本年度，通过加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申报和评定工作，加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的投入，积极有效的保障了残疾人的权益，为促进全县脱贫攻坚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5、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00万元，主要用于全县自然灾害救济和社会救济工作。本年度，通过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筹措、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组织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发放工作；指导灾民开展生产自救等方式，保障受灾群众灾后基本生活生产所需，确保全县经济社会稳定。

26、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年实际支出289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中央、省、县安排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及提标资金。本年度，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有序，没有出现重大问题，完成了省市县关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任务及全县兜底脱

贫任务，为完成全县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7、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81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中央、省、县安排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及提标资金。本年度，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有序，没有出现重大问题，完成了省市县关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任务及全县兜底脱贫任务，为完成全县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8、临时救助支出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980万元，主要用于家庭或个人因天灾人祸、疾病等原因造成临时性困难救助。本年度，我局严格按照临时救助管理办法进行救助工作，确保存在临时性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基本生活保障。

29、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4.3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全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本年度，我县严格按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对全县存在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生活、医疗、返乡救助，发现一个救助一个，为我县创建文明县城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30、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974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及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支出。本年度，我局积极完善救助供养体系，合理使用护理补贴，为完善全县社会救助体系贡献力量，确保全县脱贫攻坚战胜利完成。

31、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84万元，主要用于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及困难救助。本年度，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将这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精减退职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解决了部分精减退职人员的临时生活困难问题，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32、城乡医疗救助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154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困难对象大病救助问题。本年度，我局积极履职，对受理的大病救助申请认真审核，应救尽救，积极发扬民政为民、民政爱民传统，切实解决了一些因病致贫家庭的经济困难问题。

33、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52.6万元，主要用于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因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问题。本年度，我局根据乡镇（街道）民政办提供的申报资料，认真核实，确保每笔医疗救助资金用到实处，真正解决部分因病致贫优抚对象家庭。

34、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49.3万元，主要用于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发行工作。本年度，通过加大力度宣传福利彩票发行事宜，确保我县福利彩票事业健康发展。

35、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67万元，主要用于全县社会福利的项目支出，重点是促进养老事业和儿童事业的发展。本年度，通过我局福彩部门的努力，中央、省、市都返回了福利彩票公益金，为我县的养老、儿童、修路及村部建设等公益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36、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018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93万元，主要用于补充解决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建档

立卡贫困户等困难对象大病救助问题。本年度，我局积极履职，对受理的大病救助申请认真审核，应救尽救，积极发扬民政为民、民政爱民传统，切实解决了一些因病致贫家庭的经济困难问题。